SUGA®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年報 07/08

企業目標

成為亞洲最知名可靠的
電子製造服務商

企業使命

創新科技，倡導環保
培育英才，共創理想
以客為本，互惠雙贏

目錄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主席)*
馬逢安先生*(副主席)*
黃為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梁宇銘先生

公司秘書

禤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梁宇銘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9樓
1904-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
29樓
A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953 0383
傳真：(852) 2953 1523
網址：www.suga.com.hk
股份代號：912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707,711**	696,346
毛利	**92,833**	90,042
經營溢利	**24,232**	20,6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687**	12,053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97**	5.29
每股普通股已付中期股息(港仙)	**1.0**	0.5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港仙)	**3.0**	2.0
財務狀況		
權益總額	**264,996**	238,718
流動資產淨值	**204,982**	156,150
現金淨額	**34,432**	3,241
資本開支	**4,132**	3,842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114.8**	103.8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67**	2.12
負債權益比率	**11.5%**	17.5%
存貨週轉日數	**80**	89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51**	76
平均股本回報率	**8.2%**	5.3%

收益按產品類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555,518**	497,359	11.7%
電訊產品	**152,193**	198,987	-23.5%
總計	**707,711**	696,346	1.6%

收益按地區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美國	**235,857**	264,683	-10.9%
亞太區(中國除外)	**357,665**	303,641	17.8%
中國	**30,505**	88,323	-65.5%
歐洲	**83,684**	39,699	110.8%
總計	**707,711**	696,346	1.6%

收益按產品類別分析
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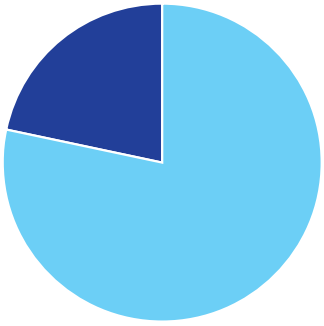

- 78.5% 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 21.5% 電訊產品

收益按地區分析
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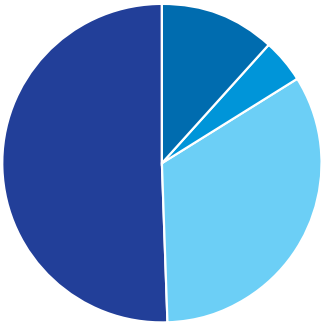

- 33.3% 美國
- 50.5% 亞太區（中國除外）
- 4.3% 中國
- 11.9% 歐洲

生產設施

惠州廠房

總建築面積： 110,000平方呎

產品： 模具及塑膠零件

西鄉廠房

總建築面積： 120,000平方呎

產品： 網絡

消費電子

布吉廠房

總建築面積： 520,000平方呎

產品： 消費電子
電訊
數碼影音

Systematic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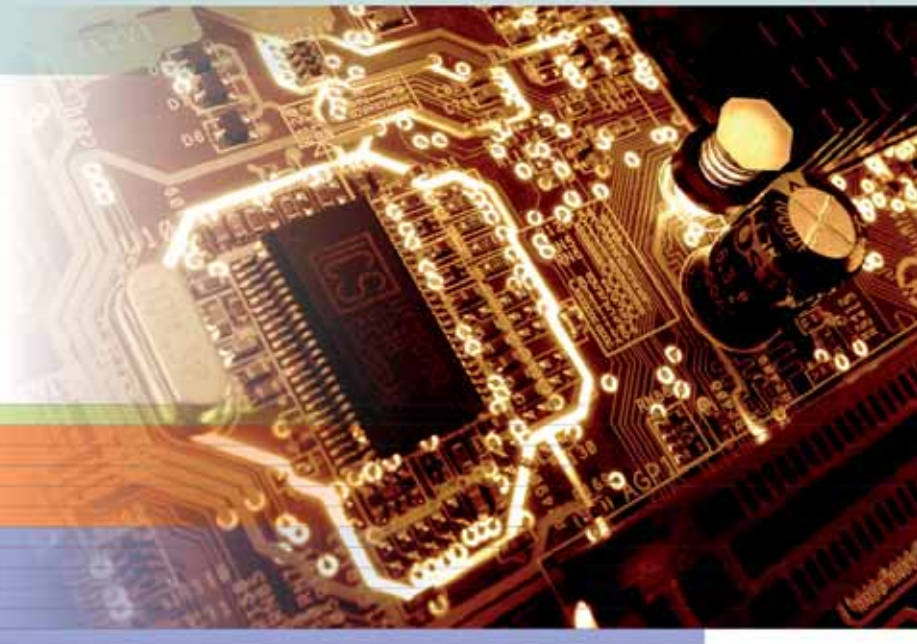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佳」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業績表現

受到美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升值、工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二零零七年對製造行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為應付挑戰，本集團實施了一連串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營運效益，於年內成功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利潤。

於回顧年度內，信佳錄得營業額約708,000,000港元，較去年微升1.6%。儘管面對營運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的壓力，本集團仍能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增加利潤。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90,000,000港元增加3.1%至92,800,000港元，毛利率亦微升至13.1%(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12.9%)。由於較高利潤率業務的貢獻顯著增加，加上財務成本大幅下調，令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12,100,000港元躍升71.6%至20,700,000港元。純利率為2.9%(二零零六／零七年年財政年度：1.7%)。每股盈利為9.0港仙(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5.3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零七年年財政年度：2.0港仙)。連同早前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4.0港仙(二零零六／零七年年財政年度：每股2.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派付。

業務回顧

消費電子用品

消費電子用品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1.7%至55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8.5%。此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寵物培訓器材為此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收入。我們與美國最大的寵物培訓器材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令集團成功取得更多新型號產品的訂單，為我們提供更佳的利潤率。

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發展多元化產品，付出的努力漸見成果。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開始為一名總部位於英國的歐洲客戶生產互動教學產品，該名客戶乃領導全球的行業先驅，並擁有環球分銷網絡。來自這名客戶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攀升超過2.5倍。我們相信這名客戶的訂單將持續增加，而這項高利潤率產品將成為本集團來年的第二大收入來源。

本集團同時為另一名歐洲客戶生產藍芽耳機，來自該產品的收入亦穩步增加。回顧年度內，我們成功贏得一名新的澳洲客戶，該名客戶專門為運輸行業開發及供應綜合收費管理及軟件系統、智慧咭系統及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付運第一批票務器，其後有關訂單持續增加，預期訂單數量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將大幅增長。

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業務的銷售額由去年的199,000,000港元下降23.5%至15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5%。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名網絡產品客戶將其業務出售予中國另一大型網絡產品供應商，而終止與集團的合作。然而，憑藉我們與日本客戶的穩固關係，主要電話系統及voice-over-internet protocol (「VoIP」)電話於年內的訂單數目理想，大幅抵銷由網絡產品客戶離開而導致的銷售額及利潤損失。此外，日本客戶的訂單利潤率相對較高，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

優質服務屢獲殊榮

信佳的優質服務備受各界肯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信佳憑其有效率及快捷的服務及大量產品付運的能力，獲頒發「2007君聯最佳供應商」殊榮。於同月，信佳亦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香港Q嘜環保管理證書」，表揚其推行環保措施的努力。

展望

我們對消費電子用品業務於來年的前景充滿信心，此項業務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將推行兩項重大計劃，以把握尚未開拓的市場潛力及擴大集團的客戶組合。

本集團將加強其研發能力，務求為客戶提供具增值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信佳正物色在工程及研發方面的技術夥伴，透過合作形式發展更多獨特及具龐大增長潛力的產品，進一步拓展客源。此外，本集團有意與海外市場推廣專家締結策略性聯盟。結合他們的地方智慧，配合我們於服務獨特市場客戶的專業知識，希望引入更多海外客戶，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現時處於淨現金狀況，穩健的財政狀況將為本集團於吸納具潛力的業務夥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我們致力推動寵物培訓器材的內部增長，未來將會集中為客戶生產新型號產品，進一步提升此項產品類別的利潤率。寵物培訓器材將繼續成為此項業務的最大收入來源。

於互動教學產品方面，現階段我們為歐洲客戶所生產的產品主要分銷於歐洲及美國。鑒於亞洲市場及互動教學於全球的趨勢尚未完全開拓及發展，此將成為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我們預期互動教學產品的訂單保持強勁，此項高利潤率的業務有助提升本集團於未來的整體利潤。

電子車票票務器及藍芽耳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步上揚的收入，而預期電子車票票務器的訂單可於來年顯著增加。

至於電訊產品業務方面，VoIP電話及主要電話系統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憑藉與日本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預期此項業務於來年將繼續表現穩定。

本集團能繼續改善整體利潤顯示我們於開發高利潤率業務的能力。憑藉此實力及集團行之有效的增長策略，我們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援，並衷心感謝管理層隊伍和僱員在去年的不懈努力。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Understanding of Customers' Requir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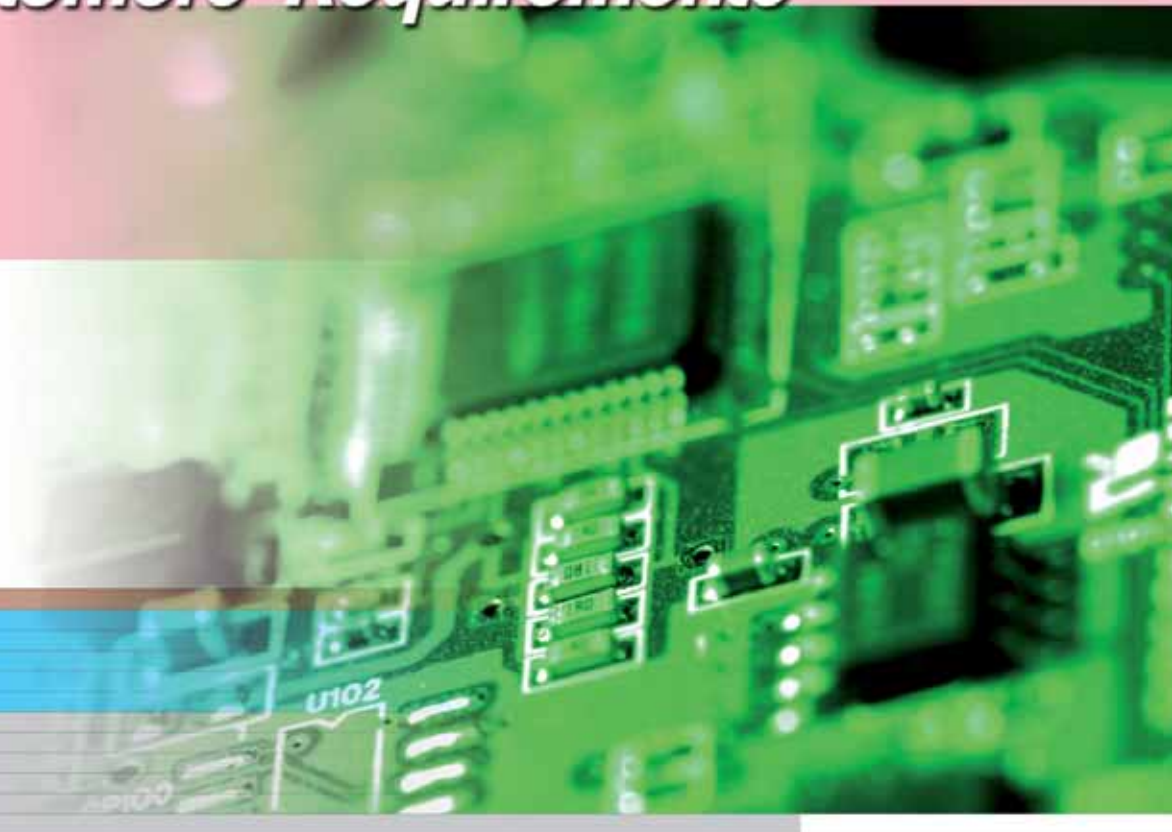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707,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就業務分類而言，消費電子用品銷售額增加11.7%，而電訊產品銷售額則減少23.5%。

年內，消費電子用品繼續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年內，此分類之銷售額達55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78.5%。寵物培訓器材銷售額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此分類收益37.7%。此外，互動教學產品及藍芽耳機於回顧年內之銷售額大幅增長，佔此分類收益24.7%。本公司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向一名新客戶付運電子車票票務器，向該客戶作出之七個月銷售額佔此分類之收益5.8%。

數碼影音產品方面，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已終止所有買賣業務，現專注於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生產數碼相簿。由於數碼相簿之銷售額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不大，因而已自回顧年度起將數碼影音產品銷售額納入消費電子用品分類。

本年度電訊產品銷售額為152,200,000港元，佔收益總額21.5%，較去年減少23.5%。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一名網絡產品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該名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向中國另一名具領導地位之網絡供應商出售大部分業務。撇除向該名網絡產品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基本電話系統及VoIP電話於年內之銷售額實際增幅為19.4%。

就地區方面，亞太區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銷售額較去年增長17.8%，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50.5%。出現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向數名日本客戶銷售基本電話系統、VoIP及電子家品之銷售額增加。於本年度，美國銷售額減少10.9%至235,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33.3%。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美國經濟不振，影響本集團向若干美國客戶作出之銷售。歐洲之銷售額亦由去年39,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8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互動教學產品及藍芽耳機銷售額增加。基於向中國大陸一名客戶銷售之網絡產品減少，中國之銷售額因而大幅減少65.5%至30,500,000港元，僅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4.3%，較去年縮減1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回顧年內之勞工成本及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加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毛利率仍得以由12.9%升至13.1%。經營溢利由去年20,700,000港元增加17.2%至24,2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由去年69,800,000港元減少1.3%至68,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9.7%。年內，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800,000港元，而分銷及銷售費用則維持於15,500,000港元之穩健水平。年內毛利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拖及吸納利潤較高之業務。

年內融資成本由去年6,900,000港元減至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調，加上收緊信貸監管及基金管理行之有效，以致銀行借貸減少。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12,100,000港元大幅增加71.6%至20,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由去年2.12上升至2.67。銀行借貸由去年41,900,000港元減至30,4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由17.5%減至11.5%。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現金淨額34,400,000港元，較去年之3,200,000港元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其主要往來銀行獲得銀行信貸總額約4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而未動用之信貸額則為3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銀行信貸包括循環貸款、信託票據貸款、透支、租賃及有期貸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所有生產廠房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故大部分工資、薪金及生產開支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持續升值，生產成本無可避免地有所上漲。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若干外匯合約，減低人民幣兑港元／美元之匯兑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借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7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2,066名僱員，其中73名長駐香港及澳門，其餘主要長駐中國。薪酬政策參考現行法例、市況及個人與公司表現定期作出檢討。除薪金及其他一般福利(如年假、醫療保險及各類強制性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津貼、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詳情載於第25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Good Qu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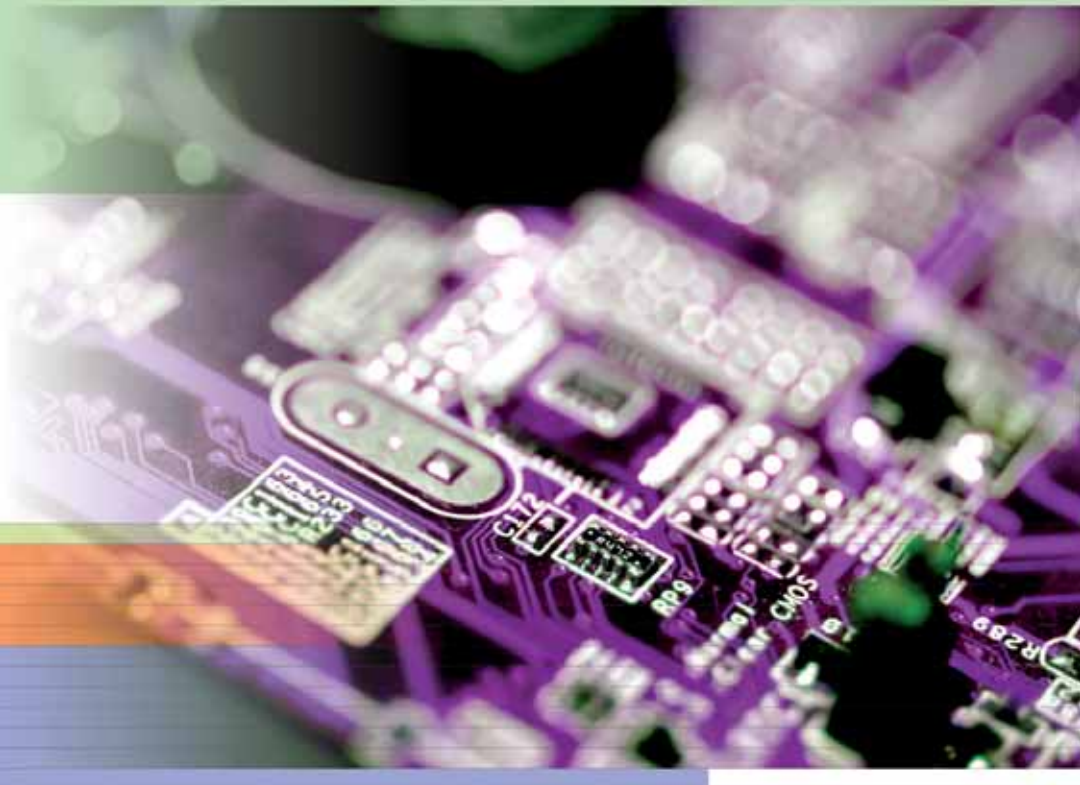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五十八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一年電子業管理經驗，曾於香港理工大學任電子工程講師四年。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之電機及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機工程技術學會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用研究局董事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電子業商會屬下科技及應用委員會主席。

馬逢安先生，五十歲，本集團副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人事及行政工作。馬先生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十五年，並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黃為力先生，四十四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主管本集團塑膠部及監察整體生產運作。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生產運作及監察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先生，六十九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彼具有超過三十五年高等院校之工作經驗，其中二十八年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曾任副校長六年、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高級顧問和首席教授兩年以及電子工程學系主任十六年。黃先生在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任副教授。另外，彼於一九八八／八九年度曾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主席，現為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主席。黃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列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為註冊工程師、英國電機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村瀨宏先生，七十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村瀨先生現為日本Yamato International Inc.之顧問。彼於日本多間公司擁有超過四十年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於日本三菱有限公司工作三十四年，而其中彼於管理層任總經理或更高職位約十三年。村瀨先生亦擁有十四年於日本以外地區工作之經驗，其中包括任三菱國際有限公司紐約辦事處之經理六年、三菱有限公司英國倫敦辦事處食品部之總經理四年及巴西三菱有限公司之主席四年，負責監察三菱有限公司於南美洲之業務。另外，村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sahimatsu Food Co. Limited之高級常務董事。村瀨先生畢業於日本神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宇銘先生，四十九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曾就職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部之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起從事審核及稅務行業，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梁先生在擔保之會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耀祥先生，五十一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及財務事宜，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初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八年企業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香港一間藍籌上市公司工作超過十七年，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李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吳自豪先生之襟弟。

江家擴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寵物產品部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監管該部門之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四年寵物業經驗。江先生持有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工商碩士學位。

王倩女士，三十八歲，本集團網絡產品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整體運作。王女士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EMBA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五年電子製造業工作經驗。

楊偉雄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EMS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統籌該部門之整體運作。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製造業工程高級文憑。彼擁有超過十五年電子製造業經驗。

Advanced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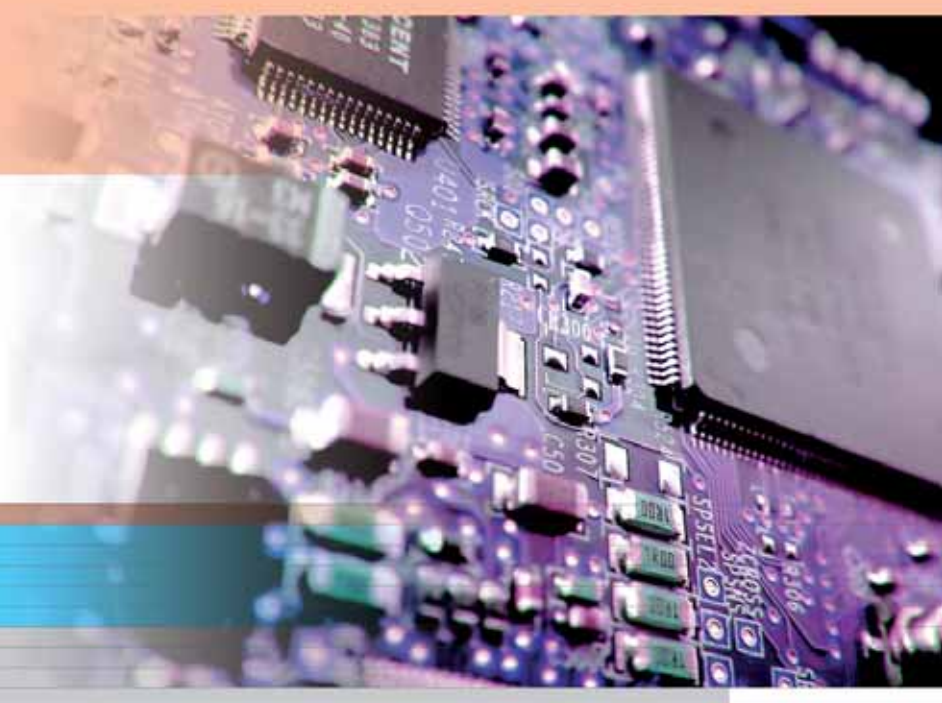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有關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各項原則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定明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吳自豪先生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貫徹本集團之強勢領導，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於日後定期檢討此安排是否有效，並於認為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經於回顧年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由六位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的人士組成。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自豪先生(主席)、馬逢安先生(副主席)及黃為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肅亮教授、村瀨宏先生及梁宇銘先生(統稱「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集團業務及事務；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批准策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於財務申報問責方面，董事會須承擔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倘董事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該等事件或情況將清楚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並於當中討論。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為就董事會之商議及決策提供獨立客觀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政策。於舉行各例行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將提呈董事會決策事宜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報告。全體董事均最少獲發14日例行董事會會議通知，以便彼等安排出席會議。董事會文件將至少於舉行會議三日前送交董事，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於會議舉行前作充足準備。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檢討、行政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如有)，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董事會*(續)*

年內，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4**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自豪先生*(主席)*	4
馬逢安先生*(副主席)*	4
黃為力先生	4
黃肅亮教授	4
村瀨宏先生	4
梁宇銘先生	4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頁。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應獲支付酬金約1,550,000港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他非核數服務應獲支付約361,6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及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肅亮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可能不時舉行額外會議，討論特別項目或委員會認為需要討論的其他事宜。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委任獨立核數師、核數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事宜；
-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
- 討論中期審閱及全年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獨立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獨立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董事會不時確認或指派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肅亮教授	2
村瀨宏先生	2
梁宇銘先生	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審閱及討論集團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所有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年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現為黃肅亮教授。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不會參與討論彼等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會議一般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有關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方案並提供制訂指引。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納闡述薪酬委員會權責之職權範圍，有關內容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年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肅亮教授	2
村瀨宏先生	2
梁宇銘先生	2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現為黃肅亮教授。提名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委員會將於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時物色合資格人選填補，並將提名有關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就任何所需變動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肅亮教授	1
村瀨宏先生	1
梁宇銘先生	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規定。由於有關僱員可能因於本集團之職位而知悉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因而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為與本公司股東建立及維持持續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各種渠道，促進及提升溝通：

(i) 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見解之平台；

(ii) 公司確保其網站www.suga.com.hk載有最近期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

(iii)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會面，並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及最全面資料並解答提問。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4.0港仙。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3,8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949,000港元)。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7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90頁。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自豪先生*(主席)*
馬逢安先生*(副主席)*
黃為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肅亮教授
村瀨宏先生
梁宇銘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吳自豪先生及黃肅亮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為一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自豪先生及黃為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馬逢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若本公司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並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用協助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b) 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身分)或諮詢顧問;及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營夥伴或交易對方。

3.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0%上限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從而促使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3,044,000股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544,000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可認購1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83%。

購股權計劃*(續)*

4. 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截至批授額外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批授超出個人限額之額外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5.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提呈批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提呈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可於提呈批授購股權獲接納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提呈批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7. 接納期限及付款

參與者須於提呈批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8. 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批授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建議中列明外，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前有效及生效，除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於該有效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或批授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自豪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馬逢安先生	1,070,000	–	–	–	1,07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2,000,000	–	–	–	2,0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黃為力先生	1,300,000	–	–	–	1,30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2,000,000	–	–	–	2,0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黃肅亮教授	500,000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村瀨宏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僱員	2,410,000	–	–	300,000	2,11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800,000	–	–	–	8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4,100,000	–	900,000 (附註1)	–	3,2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其他	1,800,000 (附註2)				1,800,000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500,000 (附註3)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20,980,000	–	900,000	300,000	19,780,000			

附註：

1. 於財政年度，緊接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26港元。緊接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02港元。緊接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58港元。緊接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33港元。

2. 該1,800,000份購股權由馮志良先生持有，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該500,000份購股權由蕭凱羅先生持有，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續)*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自豪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馬逢安先生	1,070,000	–	–	1,070,000	–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2,000,000				2,0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黃為力先生	1,300,000	–	–	1,300,000	–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2,000,000				2,0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黃肅亮教授	500,000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村瀨宏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僱員	2,110,000	–	–	2,110,000	–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800,000	–	–	–	8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3,200,000		–		3,200,000	0.43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其他	1,800,000 (附註1)	–	–	1,800,000	–	1.2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500,000 (附註2)				500,000	1.2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19,780,000	–	–	6,280,000	13,500,000			

附註：

1. 該1,800,000份購股權由馮志良先生持有，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該500,000份購股權由蕭凱羅先生持有，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類同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項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吳自豪先生	4,000,000	39,608,000(附註2)	100,000,000(附註3)	—	—	143,608,000	62.21%	2,000,000
馬逢安先生	730,000	9,000,000(附註4)	—	—	—	9,730,000	4.22%	4,070,000
黃為力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0.22%	4,300,000
黃肅亮教授	—	—	—	—	—	—	—	500,000
村瀨宏先生	—	—	—	—	—	—	—	500,000

附註：

1. 有關股份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分節。

2. 該39,608,000股股份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吳自豪先生與彼之配偶各持一半。

3. 該100,000,000股股份由Superior View Inc.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自豪先生之家屬。

4. 該9,000,000股股份由Global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則由馬逢安先生持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吳自豪先生及馬逢安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佳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股東姓名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附註1)
吳自豪先生(附註2)	3,680,000
馬逢安先生(附註2)	240,000

附註：

1.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獲分派。

2. 4,000,000股信佳電子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80%及20%。吳自豪先生及馬逢安先生各自分別於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92%及6%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乃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競爭業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perior View Inc.(附註1)	100,000,000	43.32%
Billion Linkage Limited(附註2)	39,608,000	17.16%
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附註3)	12,500,000	5.42%

附註：

1. Superior View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C.H.家族信託受託人之Fidelitycorp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自豪先生之家屬。

2. Billion Linka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自豪先生與彼之配偶各佔一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Billion Linkage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於1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imited作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之一般合夥人持有。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凱羅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6%，而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9%。此外，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額約11.4%，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2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資料載於第18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89頁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5,195**	78,028	**–**	–
土地使用權	6	**4,458**	4,443	**–**	–
商譽	7	**1,059**	1,05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	**65,072**	65,0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3,106**	3,063	**–**	–
		73,818	86,593	**65,072**	65,07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9,664**	130,21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4,565**	119,902	**242**	193
可收回稅項		**1,293**	57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	–	**86,382**	83,89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	**16,141**	–	**–**	–
衍生金融工具	14	**1,04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4,868**	45,099	**1,346**	404
		327,571	295,788	**87,970**	84,489
資產總值		**401,389**	382,381	**153,042**	149,56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0,186**	76,058	**1,619**	1,431
應付所得稅		**14,266**	13,243	**–**	–
銀行借貸	17	**19,404**	41,658	**–**	–
融資租約負債	18	**81**	77	**–**	–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19	**6,777**	8,602	**–**	–
衍生金融工具	14	**1,875**	–	**–**	–
		122,589	139,638	**1,619**	1,4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7	**10,909**	–	**–**	–
融資租約負債	18	**42**	123	**–**	–
遞延稅項負債	20	**2,853**	3,902	**–**	–
		13,804	4,025	**–**	–
負債總額		**136,393**	143,663	**1,619**	1,431

第40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3,084**	22,994	**23,084**	22,994
其他儲備	23	**90,783**	78,442	**120,026**	119,806
保留盈利	23				
－擬派股息		**6,925**	4,609	**6,925**	4,609
－其他		**144,204**	132,673	**1,388**	721
		264,996	238,718	**151,423**	148,13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64,996**	238,718	**151,423**	148,1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1,389**	382,381	**153,042**	149,561
流動資產淨值		**204,982**	156,150	**86,351**	83,0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800**	242,743	**151,423**	148,130

吳自豪
董事

馬逢安
董事

第40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4	**707,711**	696,346
銷售成本	27	**(614,878)**	(606,304)
毛利		**92,833**	90,042
其他收入	25	**336**	465
分銷及銷售費用	27	**(15,512)**	(15,558)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7	**(53,425)**	(54,268)
		24,232	20,681
融資收入	28	**621**	1,205
融資成本	28	**(3,226)**	(6,866)
融資成本－淨額	28	**(2,605)**	(5,6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27**	15,020
所得稅開支	29	**(940)**	(2,967)
年內溢利		**20,687**	12,053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	**20,687**	12,053
少數股東權益		**–**	–
		20,687	12,053
年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31	**8.97**	5.29
－攤薄(港仙)	31	**8.85**	5.25
股息	32	**9,239**	5,749

第40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794	69,879	126,184	—	218,85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兑差額	—	7,144	—	—	7,144
年內溢利	—	—	12,053	—	12,05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22,794	77,023	138,237	—	238,054
僱員購股權計劃開支	—	932	—	—	932
行使購股權	200	487	185	—	872
已派股息	—	—	(1,140)	—	(1,1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994	78,442	137,282	—	238,71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994	78,442	137,282	—	238,7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兑差額	—	12,121	—	—	12,121
年內溢利	—	—	20,687	—	20,68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22,994	90,563	157,969	—	271,526
行使購股權	90	220	83	—	393
已派股息	—	—	(6,923)	—	(6,9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84	90,783	151,129	—	264,996

第40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業務產生之現金	34	**45,109**	101,048
(已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退稅		**(1,162)**	53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5)**	(70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2,732**	100,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2)**	(3,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
已收利息		**621**	1,2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74)**	(2,6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93**	872
新造長期銀行貸款		**18,182**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77,291)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	53,089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8,700)**	(98,38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資本部分		**(77)**	(946)
信託票據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827)**	8,949
已付利息		**(3,226)**	(6,866)
已付股息		**(6,923)**	(1,14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178)**	(121,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080**	(23,483)
匯率變動影響		**1,689**	5,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45,099**	62,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終		**64,868**	45,099

第40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註釋。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入賬之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該準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税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當就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所收取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此項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按成本入賬並於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之結算日撥回。此項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如就母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股份付款交易，應否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列賬為以股本結算或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c)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現有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擁有人於權益之變動，必須在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全面收益必須在一份全面損益表，或分開在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兩份報表呈列。此項修訂規定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應於整份財務報表呈列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然而，此項修訂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將予剔除。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目前不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統一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仔細評估有關預期影響，惟報告分部數目以及分部之報告方式，有可能改為以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由於商譽乃按分部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變動亦將導致管理層須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之經營分部。管理層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商譽結餘造成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限額提供指引，亦闡明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能受到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之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呈列，並與母公司擁有人權益分開呈列。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將於權益列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會剔除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出其應佔該實體資產淨值部分之部分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務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由於單純按合約之合併及相互實體間之合併，已納入此項準則範圍內，而業務之定義亦已稍作修訂，故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須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此項準則現闡明有關因素為「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並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以及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購入之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有關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股份付款以及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在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及說明交易對手「註銷」股份付款安排之會計處理法。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前者要求交易對手完成特定服務年期，後者則要求完成特定服務年期並達致特定表現目標。所有「非歸屬條件」及屬市場條件之歸屬條件，須於估計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加以考慮。所有註銷將列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於餘下歸屬期間確認之款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及未生效之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已頒佈之現有準則詮釋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強制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營機構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及維護之合約安排。由於集團公司並無參與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倘若貨品或服務連同客戶長期支持獎勵(例如積分或贈品)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部分安排，應收客戶之代價按公平值，在有關安排之組成部分間分配。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運作任何長期支持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之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亦會考慮到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兑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業績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用於計算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少數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2.6)。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指標。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7)。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本集團通常持有該等公司20%至50%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6)。

本集團應佔旗下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曾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相互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損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7)。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公司，該公司受共同控制，而任何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入賬。

本集團應佔旗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曾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相互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兑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兑差額於公平值損益部分入賬。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兑差額(如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股本)於損益確認，以作為公平值損益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兑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計入股本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兑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兑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列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37－42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損益表內確認。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獨立確認之商譽均會測試減值及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檢測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為預期於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獲益之單位。本集團按經營業務之不同地區之各業務分類分配商譽(附註2.7)。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最少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本集團按可個別識別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乃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a)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將按此類別分類。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資產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流動資產入賬，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列作非流動負債。於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交易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及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力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本集團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剔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出售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欠債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該賬款於應收貿易賬款的備抵賬撇銷。日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之借貸列賬。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股本列賬為所得款項減少。

2.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負債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單，並於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有關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強制性公積金之資產一般以個別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本集團之付款撥付。

至於中國內地之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有關市及省政府運作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此等計劃下，有關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有關退休福利責任。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進一步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就澳門僱員而言，本集團向政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按相關規則及規例訂定金額作出供款。澳門政府承諾承擔退休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進一步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股份付款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目標。作出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時會計及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於每個結算日，實體檢討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的評估，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d) 其他福利

當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或過往做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時，其他董事及僱員債務會列賬為負債並於損益表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終止聘用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履行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按整類責任予以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有導致資源流出甚低可能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結清承擔所須開支之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承擔之現金及風險時間價值評估之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之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列示，並已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之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有關產品、加上銷售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項減值時，本集團將減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以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並繼續將貼現確認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19 租賃

(a)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b)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嫁至本集團之資產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租金付款攤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就尚未支付融資餘額達致穩定的支銷率。扣除融資費用後，相應租金承擔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費用之利息部分，按租期於損益表確認，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固定支銷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要求發出人須對持有者就特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的合約。本集團未有於財務擔保開始時確認負債，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與倘財務擔保導致出現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其所須償付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於損益表中確認。

2.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損益之方法須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屬對沖工具，則會對沖到期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2.22 派付股息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就末期股息及本公司董事就中期股息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實。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有關變動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然負債則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旨在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團隊按照董事會指示進行風險管理。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於未來之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就人民幣面對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措施，將匯兑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亦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人民幣兑外幣之匯率受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各年度之除税後溢利則會有所變動，主要因換算以相關集團公司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兑收益／虧損產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税後溢利增加／(減少)		
－升值5%	**(2,164)**	(895)
－貶值5%	**2,164**	895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定息借貸，故並無面對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之利率較現行利率高／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年內除税後溢利則應減少／增加1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8,000港元)，主要因浮息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較高／較低產生。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類別基準管理。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金額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多個主要及長期客戶。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70%。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並限制對個別客戶之信貸額。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過往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屬已提撥準備範圍內。為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無追溯權代理收賬安排，就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僅與良好信譽金融工具有關。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任何一家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

就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餘額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以評估其還款能力。

於報告期間並無超出信貸限額，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付款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備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已獲承諾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透過控制其存貨水平、密切監察應收款項週轉日、監察營運資金需要及維持信貸融資，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滾存預測。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予清付之財務負債分析，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餘下期間劃分為有關到期類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	**70,6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85**	**–**	**–**
借貸	**19,404**	**7,452**	**3,654**
融資租約負債	**81**	**42**	**–**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6,777**	**–**	**–**
衍生金融工具	**1,875**	**–**	**–**
	108,323	**7,494**	**3,654**
二零零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	65,36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97	–	–
借貸	41,658	–	–
融資租約負債	77	81	42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8,602	–	–
	126,395	81	4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其他利益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資本退還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股本。此比率以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除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股權持有人權益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30,313**	41,658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6,777**	8,602
	37,090	50,260
權益總額	**264,996**	238,718
資本負債比率	**14.0%**	21.1%

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期間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減少。

3.3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各種方法，並按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採用結算日之遠期市場外匯率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金額。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日後事項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所得出會計評估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對等。有重大風險於下個財政年度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評估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評估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6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作出評估。

4 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稅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評估。有關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決定期間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且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以及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時，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c)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情況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能變現時，即記錄存貨撇減值。識別撇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出入時，該差異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故會撇減該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

(d)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評估，作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時，即會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出入時，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故會於該估計變動年內確認減值。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43,712	16,422	83,003	23,889	167,026
累積折舊	(4,142)	(10,633)	(43,544)	(14,592)	(72,911)
賬面淨值	39,570	5,789	39,459	9,297	94,11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570	5,789	39,459	9,297	94,115
匯兑差額	334	212	644	207	1,397
添置	220	447	2,185	990	3,842
出售	—	(29)	(98)	(95)	(222)
折舊	(1,101)	(2,397)	(14,174)	(3,432)	(21,104)
年終賬面淨值	39,023	4,022	28,016	6,967	78,0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272	17,386	84,714	25,227	171,599
累積折舊	(5,249)	(13,364)	(56,698)	(18,260)	(93,571)
賬面淨值	39,023	4,022	28,016	6,967	78,02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023**	**4,022**	**28,016**	**6,967**	**78,028**
匯兑差額	**781**	**336**	**1,269**	**350**	**2,736**
添置	**—**	**47**	**2,679**	**1,406**	**4,132**
出售	**—**	**—**	**—**	**(27)**	**(27)**
折舊	**(1,127)**	**(2,078)**	**(13,211)**	**(3,258)**	**(19,674)**
年終賬面淨值	**38,677**	**2,327**	**18,753**	**5,438**	**65,1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88**	**18,805**	**91,929**	**27,741**	**183,563**
累積折舊	**(6,411)**	**(16,478)**	**(73,176)**	**(22,303)**	**(118,368)**
賬面淨值	**38,677**	**2,327**	**18,753**	**5,438**	**65,195**

折舊開支13,4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28,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支銷，而6,2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76,000港元)則於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內支銷。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419**	419
減：累積折舊	**(259)**	(175)
賬面淨值	**160**	244
年內折舊	**84**	84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有關變動及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443**	4,505
匯兑差額	**145**	64
攤銷	**(130)**	(126)
年終	**4,458**	4,443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按介乎10及50年之租約年期持有	**4,458**	4,443

7 商譽

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0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9
減值開支	—
賬面淨值	1,05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05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9
減值開支	—
賬面淨值	1,059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按業務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已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之分類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電訊產品	**1,059**	1,059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電訊
毛利	11%
增長率	3%
貼現率	5%

有關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旗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毛利率預算。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可反映相關分類之指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貼現預測，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5,072**	65,072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基本價值並不少於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7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信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i)*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4,000,000港元*(i)*	**100%**	100%	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ii)*、*(ix)*	中國，有限公司	33,5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電子產品
信佳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網絡設備
信佳網絡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網絡器材」) *(iii)*、*(ix)*	中國，有限公司	17,5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網絡設備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入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大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於中國持有物業
柏信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於澳門買賣寵物產品
柏信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柏信深圳」) *(iv)*、*(ix)*	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寵物產品
信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設計及買賣數碼影音產品
雅科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
Net-Tech Products Pte. Limited	新加坡，私人獲豁免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新加坡幣	**90%**	90%	於新加坡買賣電子產品
精工電腦制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生產及買賣塑膠零件
精工注塑(深圳)有限公司(「精工注塑」) *(v)*、*(ix)*	中國，有限公司	5,6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塑膠零件
腦力－松本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腦力」)*(vi)*、*(ix)*	中國，有限公司	3,957,407美元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塑膠零件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i) 信佳電子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Essential Mix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oadway Business Limited持有，而該等公司則由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吳自豪先生及馬逢安先生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清盤時，只有普通股持有人已獲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港元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獲分派。

(ii)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期20年。

(iii) 信佳網絡器材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止，為期20年。

(iv) 柏信深圳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止，為期20年。

(v) 精工注塑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止，為期20年。

(vi) 腦力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獲核准之營業期限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止，為期30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32,000港元)之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vii)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v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ix) 根據當地法規，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會計年度年結日須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不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間接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年份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
新知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港元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0,500,000港元)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105	77	–	–	28.57%
			二零零七年	105	77	10	546	28.57%

本集團就新知科技有限公司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5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000港元)。

1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a))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16,186**	–
減：減值撥備	**(45)**	–
	16,141	–

附註：

(a)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加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儲備。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限於投資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投資成本。因此，所呈報共同控制實體應佔資產淨值之價值為零。

(b)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年份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
Suga-AI Limited	普通股 2港元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10,723	10,768	35,765	40	50%
			二零零七年	–	–	–	–	–

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該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Suga-AI Limited未確認之虧損為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3)	**102,460**	**–**	**102,46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10)	**16,141**	**–**	**16,14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4)	**–**	**1,040**	**1,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5)	**64,868**	**–**	**64,868**
	183,469	**1,040**	**184,5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3)	118,684	–	118,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5)	45,099	–	45,099
	163,783	–	163,783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80,186**	**–**	**80,186**
銀行借貸(附註17)	**30,313**	**–**	**30,313**
融資租約負債(附註18)	**123**	**–**	**123**
代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附註19)	**6,777**	**–**	**6,77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4)	**–**	**1,875**	**1,875**
	117,399	**1,875**	**119,2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76,058	–	76,058
銀行借貸(附註17)	41,658	–	41,658
融資租約負債(附註18)	200	–	200
代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附註19)	8,602	–	8,602
	126,518	–	126,518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公司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86,382**	–	**86,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5)	**1,346**	–	**1,346**
	87,728	–	**87,7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13)	20	–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83,892	–	83,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5)	404	–	404
	84,316	–	84,316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1,619**	–	**1,6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6)	1,431	–	1,431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08,225**	98,136
半成品	**25,317**	23,639
成品	**12,445**	12,662
	145,987	134,437
減：減值撥備	**(6,323)**	(4,227)
	139,664	130,210

若干存貨按信託收據貸款安排持有。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總額為535,8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9,64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變現之虧損為約2,0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撥回1,177,000港元)。該等金額於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列賬。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038**	119,546	–	–
減：減值撥備	**(10,156)**	(9,224)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7,882**	110,322	–	–
預付款項	**2,105**	1,218	**242**	173
租金及其他按金	**7,432**	6,089	–	20
應收增值稅	**6,512**	1,572	–	–
其他	**634**	701	–	–
	104,565	119,902	**242**	193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63,696**	98,840
三十一至六十日	**6,220**	4,941
六十一至九十日	**6,790**	1,95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896**	4,416
一百八十日以上	**11,436**	9,399
	98,038	119,546
減：減值撥備	**(10,156)**	(9,22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7,882**	110,32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之信貸期。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18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82,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十一至六十日	**6,220**	4,941
六十一至九十日	**6,790**	1,95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896**	4,416
一百八十日以上	**1,280**	175
	24,186	11,4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15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24,000港元)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再無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客戶相關。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為10,1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24,000港元)。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已久之減值會先作獨立評估，由於有關客戶之信貸風險相似，故餘額按其賬齡及過往拖欠比率分類作集體評估。此等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百八十日以上	**10,156**	9,2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224**	8,66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88**	878
撥回未用金額	**(373)**	(319)
年內就未能收回款項撇銷之應收款項	**(33)**	–
其他	**15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156**	9,2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70%(二零零七年：64%)。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8,809**	19,353
美元	**73,523**	86,073
人民幣	**5,550**	4,896
	87,882	110,322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須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8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9,000港元)虧損。有關虧損已計入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項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入協議，將約6,7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0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代理應收款項」)交由銀行追收以換取現金。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仍存在客戶違約及拖延付款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因而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之金融資產剔除確認條件。因此，應收貿易賬款代理之所得款項，列作本集團負債及計入「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附註19)。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按金、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任何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政府或良好信貸評級之公司。該等金融資產大部分均未到期或減值，且並無拖欠記錄。按金、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74**	1,373	**–**	20
人民幣	**13,104**	6,989	**–**	–
	14,578	8,362	**–**	20

於各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a))	**1,040**	**(1,051)**	–	–
結構遠期合約(附註(b))	**–**	**(824)**	–	–
	1,040	**(1,875)**	–	–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a) 本集團已訂立數份按到期日若干固定利率計算之遠期外匯合約，藉此(i)買入合共2,500,000美元以兌換人民幣；及(ii)沽出合共2,500,000美元以兌換人民幣。該等遠期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將該等合約列作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入賬(附註27)。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銀行訂立有多個結算日之結構遠期合約(「結構合約」)。結構合約之象徵式本金總額為約4,000,000美元。結構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到期，而銀行應付之款項/ 應付銀行之款項結算淨額，按結構合約到期前三個結算日之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利率釐定。本集團將該等合約列作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入賬(附註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衍生資產公平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9,540**	5,789	**198**	374
美元	**41,928**	26,965	**1,134**	10
人民幣	**13,153**	11,430	**–**	5
其他貨幣	**247**	915	**14**	15
	64,868	45,099	**1,346**	4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5%(二零零七年：4.0%)，該項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8天(二零零七年：11天)。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之轉換，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所限制。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5,082**	54,186	**–**	–
三十一至六十日	**6,108**	8,849	**–**	–
六十一至九十日	**1,963**	234	**–**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4,882**	1,712	**–**	–
一百八十日以上	**2,566**	380	**–**	–
應付貿易賬款	**70,601**	65,361	**–**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871**	3,926	**–**	–
應計費用	**2,816**	2,577	**1,611**	1,424
應付增值稅	**–**	2,471	**–**	–
其他	**1,898**	1,723	**8**	7
	80,186	76,058	**1,619**	1,431

本集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719**	20,865
美元	**50,217**	35,229
人民幣	**3,665**	7,587
其他貨幣	**–**	1,680
	70,601	65,361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363**	3,533	**1,619**	1,431
人民幣	**5,222**	7,164	**–**	–
	9,585	10,697	**1,619**	1,431

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18,182**	–
減：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7,273)**	–
	10,909	–
流動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2,131**	12,958
其他銀行借貸	**–**	28,700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7,273**	–
	19,404	41,658
借貸總額	**30,313**	41,658

借貸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131**	12,958	**7,273**	28,700	**19,404**	41,658
第二年	**–**	–	**7,273**	–	**7,273**	–
第三年	**–**	–	**3,636**	–	**3,636**	–
	12,131	12,958	**18,182**	28,700	**30,313**	41,65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有銀行信貸總額約438,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6,000,000港元)。

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354,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562,000港元)。若干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a) 信託票據銀行貸款安排項下持有之若干存貨。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同意遵守若干銀行施加之若干限制財務契諾。

17 銀行借貸(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信託票據銀行貸款	**6.4%**	6.0%
其他銀行借貸	**5.0%**	6.1%

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結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0,313**	39,200
美元	**–**	2,458
	30,313	41,658

18 融資租約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5**	85
第二至第五年	**42**	127
	127	212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4)**	(12)
	123	200
減：流動部分	**(81)**	(77)
	42	123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1**	77
第二至第五年	**42**	123
	123	200

19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本集團將若干應收款項交由銀行代收，以換取現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列作銀行墊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代收且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6,7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02,000港元)。

本集團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依法執行以流動所得稅資產抵銷流動所得稅負債之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構有關之情況下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逾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6)**	(3,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逾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853**	3,902

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39**	49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9)	**(1,092)**	3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	8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未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301**	4,572
於損益表計入	**(1,448)**	(2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53**	4,301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462)**	(4,075)
損益表扣除	**356**	6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06)**	(3,4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無到期日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有未經確認稅項虧損26,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70,000港元)；就於五年內到期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為15,3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83,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國內企業(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從33%(15%或24%)調減(增加)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繼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實施細則(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後，該等高／新科技企業將獲授出15%之稅率豁減。本集團已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影響並認為該法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項結餘之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可能就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政策及過渡條文，進一步頒佈詳細措施及規定。於國務院頒佈有關新增規定後，本集團將評估其影響(如有)，而有關會計估計之變動將於日後入賬。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7,940	22,79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a))	2,000	2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9,940	22,99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a))	900	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840	23,084

附註：

(a) 年內，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股)(附註22)。

22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金額不少於股份面值、批授購股權之交易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之平均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每股之平均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四月一日	**0.923**	**20,980**	1.230	13,680
已授出	**–**	**–**	0.436	10,100
已行使	**0.436**	**(900)**	0.436	(2,000)
已失效／註銷	**1.230**	**(300)**	1.230	(8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780**		20,98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並可行使。

於年結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到期日	行使價港元	二零零八年千份	二零零七年千份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230	**2,370**	2,370	**100%**	1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1.230	**5,000**	5,000	**100%**	1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0.436	**4,000**	4,000	**100%**	1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230	**2,110**	2,410	**100%**	1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1.230	**800**	800	**100%**	1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0.436	**3,200**	4,100	**100%**	100%
前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1.230	**1,800**	1,800	**100%**	1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1.230	**500**	500	**100%**	100%
		19,780	20,9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932,000港元。模式之重要數值為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0.43港元、上文所述行使價、股份波幅40%、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預期股息回報率3%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9%。根據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衡量的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4年內之歷史波幅計算。

2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附註(a)）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515	10,591	—	5,773	126,184	196,0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兑差額	—	—	—	7,144	—	7,144
年內溢利	—	—	—	—	12,053	12,053
已派股息	—	—	—	—	(1,140)	(1,140)
僱員購股權計劃開支	—	—	932	—	—	932
行使購股權	672	—	(185)	—	185	6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87	10,591	747	12,917	137,282	215,724
相當於：						
擬派股息					4,609	
其他					132,673	
					137,28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187	10,591	747	12,917	137,282	215,7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兑差額	—	—	—	12,121	—	12,121
年內溢利	—	—	—	—	20,687	20,687
已派股息	—	—	—	—	(6,923)	(6,923)
行使購股權	303	—	(83)	—	83	3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90**	**10,591**	**664**	**25,038**	**151,129**	**241,912**
相當於：						
擬派股息					6,925	
其他					144,204	
					151,129	

附註：

(a) 本集團資本儲備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根據本集團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23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本公司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515	64,872	—	416	118,803
年內溢利	—	—	—	5,869	5,869
已派股息	—	—	—	(1,140)	(1,140)
僱員購股權計劃開支	—	—	932	—	932
行使購股權	672	—	(185)	185	6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87	64,872	747	5,330	125,136
相當於：					
擬派股息				4,609	
其他				721	
				5,33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187	64,872	747	5,330	125,136
年內溢利	—	—	—	9,823	9,823
已派股息	—	—	—	(6,923)	(6,923)
行使購股權	303	—	(83)	83	3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90**	**64,872**	**664**	**8,313**	**128,339**
相當於：					
擬派股息				6,925	
其他				1,388	
				8,313	

附註：

(a) 繳入盈餘指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即倘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而(i)本公司目前或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不得作出有關分派。

2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與銷售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銷售額		
一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555,518**	497,359
一電訊產品	**152,193**	198,987
	707,711	696,346

2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336**	465

26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為消費電子用品及電訊產品。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總額	555,518	152,193	707,711
分類業績	20,826	3,070	23,896
其他收入			336
融資收入			621
融資成本			(3,226)
所得稅開支			(940)
年內溢利			20,687
分類資產	309,078	22,004	331,082
未分配資產			70,307
			401,389
分類負債	75,008	11,955	86,963
未分配負債			49,430
			136,393
其他資料			
折舊	18,929	745	19,6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6	4	130
資本開支	3,930	202	4,132

26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消費電子用品及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總額	497,359	198,987	696,346
分類業績	18,087	2,129	20,216
其他收入			465
融資收入			1,205
融資成本			(6,866)
所得稅開支			(2,967)
年內溢利			12,053
分類資產	271,915	61,727	333,642
未分配資產			48,739
			382,381
分類負債	58,008	26,652	84,660
未分配負債			59,003
			143,663
其他資料			
折舊	17,306	3,798	21,1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6	10	126
資本開支	3,511	331	3,842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經營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附註5)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

26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i) 按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按客戶所在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分類業績	收益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35,857**	**19,059**	264,683	22,471
亞太區(中國除外)	**357,665**	**2,029**	303,641	(5,212)
中國	**30,505**	**663**	88,323	1,308
歐洲	**83,684**	**2,145**	39,699	1,649
	707,711	**23,896**	696,346	20,216

(ii) 按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按資產所在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8,876**	**303**	142,347	182
中國	**169,554**	**3,760**	190,570	3,618
澳門	**42,959**	**69**	48,570	42
新加坡	**–**	**–**	894	–
	401,389	**4,132**	382,381	3,842

2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之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35,839**	539,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19,590**	21,020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84**	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0**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222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231**	2,128
外匯虧損淨額	**1,704**	1,3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3)	**73,179**	69,71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	**4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815**	559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之撥備／(撥回撥備)	**2,096**	(1,1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835**	—
核數師酬金	**1,857**	1,4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3,134**	3,941
其他開支	**42,286**	37,063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總額	**683,815**	676,130

28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218)**	(6,839)
—融資租約負債	**(8)**	(27)
融資成本	**(3,226)**	(6,866)
融資收入	**621**	1,205
融資成本淨額	**(2,605)**	(5,661)

29 所得稅開支

(a)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前免繳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信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信佳電子」)、信佳網絡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網絡器材」)、柏信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柏信實業」)、腦力－松本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腦力」)及精工注塑(深圳)有限公司(「精工注塑」)乃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特別經濟區成立之企業，該等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度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定就應課稅收入以15%至27%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適用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所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d) 澳門稅項

柏信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免繳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零七年：無)。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02**	1,553
－香港境外所得稅	**597**	1,1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7)**	(119)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附註20)	**(1,092)**	342
	940	2,967

2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以香港本地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27**	15,020
按17.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	**3,785**	2,629
香港境外所產生收入採用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53)**	(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6**	2,093
不可扣所得稅之開支	**886**	2,147
毋須課所得稅之收入	**(3,217)**	(3,7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7)**	(119)
所得稅支出	**940**	2,967

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約9,8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6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千港元)	**20,687**	12,0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0,604**	227,96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97**	5.29

31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和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千港元)	**20,687**	12,0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0,604**	227,962
購股權調整(千份)	**3,105**	1,59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3,709**	229,5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85**	5.25

3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0.5港仙)	**2,314**	1,14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2.0港仙)	**6,925**	4,609
	9,239	5,74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擬派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分派儲備分派。

3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2,508**	59,827
花紅	**1,939**	1,227
未提取年假	**108**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93**	917
社會保障成本	**915**	1,140
員工福利	**6,516**	5,668
股份補償開支	**–**	932
	73,179	69,711

(a)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吳自豪先生	**–**	**2,675**	**268**	**–**	**2,943**
馬逢安先生	**–**	**1,083**	**54**	**–**	**1,137**
黃為力先生	**–**	**1,069**	**53**	**–**	**1,122**
黃肅亮教授	**200**	**–**	**–**	**–**	**200**
村瀨宏先生	**150**	**–**	**–**	**–**	**150**
梁宇銘先生	**150**	**–**	**–**	**–**	**15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吳自豪先生	–	2,556	256	185	2,997
馬逢安先生	–	1,020	51	185	1,256
黃為力先生	–	984	49	185	1,218
黃肅亮教授	200	–	–	–	200
村瀨宏先生	150	–	–	–	150
梁宇銘先生	150	–	–	–	150

附註： 其他包括股份補償開支，即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股份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

33 員工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756**	2,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90
股份補償開支	**–**	231
	2,849	2,91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2

(c)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年內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687**	12,053
—所得稅開支	**940**	2,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74**	21,1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0**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222
—融資收入	**(621)**	(1,205)
—融資成本	**3,226**	6,866
—股份酬金開支	**—**	9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835**	—
	44,861	43,06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265)**	34,4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33**	53,21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14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1**	(29,71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5,109**	101,048

35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415,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2,4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為77,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636,000港元)。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7**	1,9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4**	964
	2,301	2,904

3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僱員分別依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收入之5%至10%。

本集團按照中國規則及法例之規定，為其在中國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約7%至12%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之全部退休金。

按照澳門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安排其澳門僱員參加政府公積金計劃(「澳門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就每名僱員分別向澳門計劃供款30澳門幣及15澳門幣，除每月供款外，毋須對退休後福利之實際退休金作進一步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1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57,000港元)。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捷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術顧問費(附註(i))	–	200
向捷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特許權費用(附註(i))	–	206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電子產品	–	22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售電子產品	**60,715**	–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	**90**	–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吳自豪先生持有捷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權益，並為該公司董事。

(ii)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於附註33披露)，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266**	7,935
離職後福利	**502**	485
股份補償開支	**–**	821
	8,768	9,241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算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141**	–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年期，於附註10披露。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600,911	591,424	771,968	696,346	**707,711**
經營溢利	48,660	26,289	14,569	20,681	**24,2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82	21,810	3,431	15,020	**21,627**
所得稅開支	(2,376)	(2,593)	(2,082)	(2,967)	**(940)**
年內溢利	43,906	19,217	1,349	12,053	**20,687**
少數股東權益	(1,063)	9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843	19,226	1,349	12,053	**20,6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98	77,382	94,115	78,028	**65,195**
土地使用權	—	2,987	4,505	4,443	**4,458**
商譽／負商譽	(9,263)	(9,543)	1,059	1,059	**1,059**
遞延開發成本	1,333	1,226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60	—	—	**—**
非上市投資	3,81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12	2,515	3,489	3,063	**3,106**
流動資產	368,970	389,650	398,162	295,788	**327,571**
流動負債	(188,388)	(175,046)	(278,287)	(139,638)	**(122,589)**
流動資產淨值	180,582	214,604	119,875	156,150	**204,9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472	291,431	223,043	242,743	**278,800**
銀行借貸	(35,522)	(77,292)	—	—	**(10,909)**
融資租約負債	(3,573)	(1,145)	(200)	(123)	**(42)**
遞延稅項負債	(4,749)	(5,191)	(3,986)	(3,902)	**(2,85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199,628	207,803	218,857	238,718	**264,996**